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落实重点外经贸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商务（招商）局: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完善重点外经贸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的通知》，我市列入省重点外贸、外资、外经企业名单共计40家。为完善落实服务专员制度，更加精准高效服务我市重点外经贸企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沟通协调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以省重点外经贸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服务专员与企业结对子，构建双向顺畅沟通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宣传，确保每一家企业知晓结对子的服务团队名单（见附件），且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二、提升服务实效

每一个服务团队确保有诉即办，无事不扰，在安全生产、环保、疫情防控等领域加强服务，保障市场主体有序经营。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实行台账管理，积极协调本地相关职能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三、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本地区重点外经贸企业服务台账，定期汇总上报市商务局相关科室。充分运用服务专员机制，为做好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工作积累经验、打好基础。及时将本地服务企业先进做法及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共性和重大问题报送至市商务局开放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晓倩 0374-2913658,xckfbgs@163.com